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2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堯議員,JP 周浩鼎議員 高海國鈞議員,JP 新智峯議員

其他出席委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1項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秘書 顏倩華女士

成員 張達明先生

成員 黃繼明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羅英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1 項

第一節

跨性別資源中心 主席 梁詠恩小姐

<u>女角平權協作組</u> 幹事 楊煒煒

個別人士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李梓敬先生

香港性文化學會 研究幹事 陳婉珊女士

基督教城市使命教會 牧師 劉志雄先生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召集人

黄偉明先生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地區顧問

李祺逢先生

個別人士

Peter SHEK 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副主席

陳建業先生

家長權益大聯盟

主席

楊敏瑩女士

個別人士

趙佩玉女士

個別人士

蔡佩瑜小姐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會長

黎浩華先生

民主黨性別平權委員會

委員

吳思諾小姐

女同學社

鍾智灝先生

幹事

Pride Lab

召集人

陳驚

榮耀事工有限公司

總幹事

莫莊雅女士

個別人士

蔡宇霞小姐

自由黨

黨員

何竑先生

個別人士

駱艷玲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及性小眾研究計劃

性別研究課程助理教授及性小眾研究計劃創辦總監

孫耀東教授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總監

黄欣琴小姐

個別人士

馬亞山先生

個別人士

招雋寧先生

個別人士

傅丹梅女士

個別人士

潘以信先生

定向新世代 召集人 馮家樂先生

<u>熱廚房外的男人</u> 煮席 謝國富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性別承認條例工作小組 政策召集人 Ir Dr Robin-sarah BRADBEER

第二節

<u>社商賢匯</u> 培訓及發展高級經理 陳世穎女士

<u>個別人士</u> 方志成先生

左翼 21 成員 鄧嘉亨先生

個別人士 黄秀云女士

個別人士 Henry TSE 先生

個別人士 黄啟暘先生

個別人士 錢志英女士

個別人士 李碧賢小姐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譚家浚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法律主任 Peter READING 先生

<u>個別人士</u> 龍笑娟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秘書長 李亮神父

護幼維家協作社 召集人 陳燕芬女士

<u>性別承認公眾諮詢跨學科工作小組</u> 李亦豪先生

大愛同盟 總幹事 梁兆輝先生

個別人士 何秀蘭女士

個別人士

Louise NG Lok-yee 女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總監 羅愷麗教授

個別人士 馮善文先生 帝理何律師行

合夥人

帝理邁先生

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行動 代表

YUNG Ka-wai 小姐

個別人士

鄧銘心女士

個別人士

羅蘊靈先生

香港眾志

主席

羅冠聰先生

個別人士

温澤仁先生

個別人士

李美嫻女士

兒童健康成長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陳廣文先生

基督眾樂教會

牧師

卜莎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岑珀欣女士

I.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政府當局及性別 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舉行會議

(2017年6月23日 — 性別承認跨部門 發出的文件 工作小組發表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發表的性別承認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216/ ——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有關性別承認 跨部門工作小組 於2017年6月發 表的諮詢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u>委員</u>察悉以下由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209/ — 跨性與變性謊 17-18(20)號文件 言關注組

立法會 CB(4)209/ — 法理學研究社 17-18(21)號文件 立法會 CB(4)210/ — 關愛性別健康 17-18(02)號文件 聯盟

立法會 CB(4)210/ — 香港轉型正義 17-18(03)號文件 學會

立法會 CB(4)210/ — 香港大律師公會 17-18(04)號文件

立法會 CB(4)269/ — 彩虹行動 17-18(20)號文件

立法會 CB(4)210/ — 市民) 17-18(01)、(05)至 (12) 及 (14) 至 (19); CB(4)227/ 17-18(01)及(02); 及 CB(4)269/ 17-18(19)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申述意見——第一節

2. <u>主席</u>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分兩節申述 意見,繼而邀請議員表達意見。第一節內總共有 30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申述意見,有關意見的 內容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3. <u>邵家輝議員</u>表示完全尊重別人的性傾向, 因這是其個人選擇,但社會應該對性傾向採取包容 抑或鼓吹的態度,則是一個需要認真考慮的重要問題。<u>邵議員</u>進一步表示,某些國家接納以自我聲明 作為給予性別承認的準則,在該種制度下,一名聲 稱自己是女性的男性可以使用供女性使用的公共 設施,例如更衣室及洗手間等(反之亦然)。有人擔 憂推行性別承認制度會令到使用該等公共設施時 出現保安或私隱方面的問題是可以理解的,政府當 局有需要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 4. <u>陳志全議員</u>感謝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出 意見,但他注意到,有團體代表未能分清楚跨性別 人士、變性人士和同性戀者等不同性傾向。<u>楊岳橋</u> 議員亦指出,部分團體代表似乎把當前討論的性別 承認議題與同性戀或同性婚姻等議題混為一談。
- 5. <u>陳志全議員</u>表示,聽到很多對跨性別人士和變性人士充滿失實、誇大、偏見、歧視甚至是仇恨的意見,他對此表示關注。他促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必須認真看待此問題,盡早釐清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所觀察到對於性別承認制度所存在的任可誤解,否則若各種偏見持續存在的話,即使立法保障跨性別人士或變性人士的權利,亦只會是徒勞無功。
- 6. 陳志全議員表示,某些團體代表反對性別承認制度,認為此舉會令同性婚姻合法化,他指出這是一個牽強無理的推論。他亦指出,部分團體代表只是針對以自我聲明的方式給予性別承認的做法和後果來反對性別承認制度,但他們所舉出的例子往往失諸偏頗兼且沒有事實根據。他促請該等人士在妄下定論之前,應認真研究有關性別承認其他可能的規定,例如工作小組諮詢文件所提出有關"實際生活驗證"的規定。
- 7. 對於有部分團體代表認為不必遵從終審法院在 W 新婚姻登記官一案("W 案")的判決,楊岳橋議員認為這明顯有違法治精神,並對此表示失望。楊議員強調,根據終審法院判決,當局必須立法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而不能選擇是否為此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立法。
- 8. <u>主席</u>察悉,明光社提交的意見書中載有資料,闡述某些國家推行性別承認制度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她請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申述意見。 <u>蔡先生</u>表示,不論是否接納須以接受整項性別重置 手術作為性別承認的準則,實情是已經有人進行了 性別重置手術,故此有需要明確確立其身份,令他 們重過正常的社會生活。他認同社會應該推動已經 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與其他社會人士融洽相 處。

- 9. 另一方面,<u>蔡志森先生</u>表示,觀乎海外國家中以自我聲明作為給予性別承認的唯一規定的經驗,此舉會為社會帶來嚴重後果。就此方面,<u>蔡先生</u>強烈反對為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但不能或不情願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他強調並非要迫使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但鼓勵這些人士尋求心理輔導服務,以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
- 10. 應主席邀請,工作小組秘書表示,鑒於諮詢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工作小組對於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暫時未有任何意見。然而,工作小組會把會上提出的意見,以及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列入考慮。她歡迎議員及團體代表在 2017年 12 月 31 日諮詢期結束前繼續就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提出意見。

(於下午6時33分,主席指示休息5分鐘。)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申述意見——第二節

11. 應主席邀請,第二節會議共有 28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申述意見,有關意見的內容摘要載於 附錄。

(副主席於下午 6 時 49 分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各個團體代表申述意見完畢以後,副主席延長 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晚上 8 時 15 分結束。在晚上 8 時 15 分,副主席再建議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 至晚上 8 時 30 分結束,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討論

12. <u>黃碧雲議員</u>申明她本人是基督徒。她表示,儘管不少基督徒均以宗教理由強烈反對性別承認制度,但亦有部分基督徒和教會接納跨性別人士和變性人士並支持性別承認制度。她認為不論性傾向是與生俱來抑或是出於後天因素,性小眾的權利都應該受到尊重和獲得保障。

- 13. <u>黃碧雲議員</u>補充,性別承認制度旨在保障性小眾團體的利益,而並非要鼓吹他們的性傾向,她反對大多數意見可以對小眾團體的權益施以壓迫,否則便會淪為由大多數人施行暴政。<u>陳志全議員</u>認同黃議員的觀點,他引用一位團體代表提出的觀點指出,是否為性小眾提供法律保護,不應以大多數人士是否取得共識作為前提。
- 14.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很多團體代表抱持一種觀點,認為以自我聲明的方式獲得性別承認的做法,對使用傳統上以男女區分的公共設施(例如洗手間或更衣室)的人士會造成保安或私隱方面的問題。他指出,同性與同性之間或同性與異性之間都可以發生性罪行,甚至同性戀者都可以成為性罪行的受害人,這些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卻不是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理由。黃碧雲議員補充,處理市民憂慮的方法,可以是改善公共設施的計設,以及完善有關性罪行的法例。
- 15. <u>陳志全議員</u>注意到,其中一位團體代表表示願意使用專門為跨性別人士而設的公用設施,期盼政府當局答應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但儘管該位團體代表釋出善意,他始終懷疑能否說服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人士改變立場。
- 16. <u>周浩鼎議員</u>表示,他完全同意社會須關心性小眾人士所面對的處境和提供他們所需要的支援,但以立法方式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進行充份的討論。<u>周議員</u>建議採取行政措施,例如為決定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提供支援,或為未能或不願意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提供心理輔導,以解決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 17. <u>張超雄議員</u>對於有部分團體代表把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視為不道德而拒絕承認他們的權利感到難過。他表示,觀乎終審法院的裁決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都是應該以立法方式而非以行政措施來配合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需要。他不滿相關立法工作進展緩慢,而儘管這個課題有爭議

性,他仍然促請政府當局和工作小組盡快就此提出 具體的法律改革建議。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回應

- 18. <u>副主席</u>請工作小組代表扼要回應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會上所表達的意見。<u>工作小組成員張達明先生</u>表示,工作小組完全明白這個課題事涉繁複和具有爭議。工作小組會全面和仔細地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觀點和意見、澄清任何誤解,以及研究措施,以釋除有關疑慮。由於諮詢工作尚在進行當中,工作小組目前未有既定立場。
- 19. 對於部分議員認為不應立法而應以行政措施解決跨性別人士和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張達明先生表示,行政措施實際上已經推行了多時,以協助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人士。舉例而言,一貫以來醫院管理局均有提供醫療服務,例如初步心理評估、持續評估病人是否能夠以自己所屬的性別生活、荷爾蒙治療,以及性別重置手術等。
- 20. <u>張達明先生</u>指出,雖然已經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可以申請修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但由於這是一項行政措施而不是一項法律規定,因此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不一定接納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正如終審法院在 W 案所作出的裁決所顯示,以及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現時的行政措施未必足以全面解決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 21. <u>張達明先生</u>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解釋,W 案 與婚姻法有關,終審法院在該案中裁定,已接受整 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有權與性別異於其重置性別的人結婚。雖然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未獲立法會通過,但當局在終審法院發出命令的一年以後已經開施落實終審法院的命令。
- 22. 此外,<u>張先生</u>澄清,終審法院對 W 案的判决未有就香港應否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發出任何命令。終審法院只是認為,香港政府應參考諸如

經辦人/部門

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的外國法例和經驗,研究香港該如何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

(主席於晚上8時23分接手主持會議。)

總結

23. <u>主席</u>感謝團體代表及工作小組代表出席會議。她認為立法並非處理性別承認事宜的良方,甚至可能因而造成其他社會問題,令支持和反對性別承認雙方陣營的隙嫌加深。相反,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改善各項行政措施,以解決變性人士或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再者,由於此事涉及道德倫理的問題,在考慮任何立法措施之前,務須小心處理,並須進行充份討論。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1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公眾對於"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的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和關注內容摘要

第一節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跨性別資源中心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承認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的身份對這些人士重要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應就有關此課題的失實意見作出澄清,以免造成誤解
2.	女角平權協作組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CB(4)269/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李梓敬先生	反對香港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出生性別是自然定律,手術並不能夠改變一個人的基因性別社會不接受推行性別承認制度,推行該制度會帶來社會衝突及對婚姻制度造成威脅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 自由和人權不應凌駕道德和家庭價值
4.	香港性文化學會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01)及(02)、 CB(4)269/17-18(02)至(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	基督教城市使命教會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26/17-18(01)及(02)、 CB(4)269/17-18(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	Peter SHEK先生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9.	自由黨青年團	 反對香港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未成年孩童未夠成熟,不能夠作出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決定。有證據顯示,部分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事後表示後悔並企圖自殺,而部分醫學研究則顯示,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並不能夠解決性別不安的問題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須審慎考慮推行性別承認制度對社會帶來的不良影響。此舉或會 為日後若干具爭議性的課題(例如同性婚姻、收養兒童政策等)大 開中門
10.	家長權益大聯盟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07)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1.	趙佩玉女士	反對香港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反對為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人士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及賀爾蒙治療,以及反對容許該等人士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後修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推行性別承認制度會令孩童出現性別混亂
12.	蔡佩瑜小姐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3.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4.	民主黨性別平權委員會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女同學社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或賀爾蒙治療才給予性別承認
16.	Pride Lab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現有行政安排不足以保障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的權利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性別友善的公共設施
17.	榮耀事工有限公司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8.	蔡宇霞小姐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09)及 CB(4)269/17-18(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9.	自由黨	反對香港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社會不接受推行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違反道德標準不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會破壞一夫一妻制
20.	駱艷玲女士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21.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及 性小眾研究計劃	支持香港推行符合人權的性別承認制度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和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由政策層次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
22.	明光社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3.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1)及(12)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4.	馬亞山先生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5.	招雋寧先生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6.	傅丹梅女士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7.	潘以信先生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 CB(4)466/17-18(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28.	定向新世代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6)、 CB(4)269/17-18(11)及(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9.	熱廚房外的男人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0.	公共專業聯盟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13)及(14)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第二節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31.	香港眾志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政府當局應解決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家庭價值是憑藉愛來維繫,不會因為性別承認制度而受到破壞
32.	社商賢匯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21)及(22)號 文件)(只備英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33.	方志成先生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1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4.	左翼21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1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5.	黄秀云女士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8)號文件)
36.	Henry TSE先生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跨性別人士的人權和自由須得到保障
37.	黃啟暘先生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跨性別人士的人權應得到保障。不承認別人對自我所認同的性別,或設定不必要的規限以致實際上否認性小眾存在,在國際法律及香港法律下均屬違法 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
38.	錢志英女士	 反對香港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容許合法地修改香港身份證或出身證明書上的性別會破壞市民所受教育中對性別的傳統理解、為社會帶來混亂,以及削弱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和安全感 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不會治癒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人士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39.	李碧賢小姐	 反對香港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尤其反對以自我聲明的方式給予性別承認 個人權利不應凌駕社會秩序 沒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女士的人權和私隱應得到保障
40.	公民黨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1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1.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性別承認制度有助防止跨性別人士受到歧視 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不符合聯合國及世界衞生組織所訂的主要國際人權義務和建議 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
42.	龍笑娟女士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2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3.	天主教香港教區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17)號文件)
44.	護幼維家協作社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2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45.	性別承認公眾諮詢跨學科 工作小組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24)號文件)
46.	大愛同盟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在給予性別承認方面,應採用例如英國所採用較為寬鬆的做法。應規定進行心理評估及"實際生活驗證"以給予性別承認。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 跨性別人士的人權應得到保障
47.	何秀蘭女士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政府當局對於平等權利和消除歧視應有明確立場,工作小組在此事上沒有既定立場並不適當 就推行性別承認制度而引起關於性罪行的疑慮是沒有必要的,因為性罪行關乎犯罪者的個人品行,多於其性傾向,亦與性別承認無關。設置獨立洗手間和浴淋設施可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
48.	Louise NG Lok-yee女士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2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49.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中心進行的一項電話調查顯示,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接納跨性別人士,並贊成保護該等人士的權利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為屬於少數的團體提供法律保障不應取決於是否得到大多數人士同意。政府當局應仔細評估任何擬議的計劃,確保有關計劃符合本地和國際在人權方面的法律責任
50.	馮善文先生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不應忽視跨性別人士的需要 只要對跨性別人士使用更衣室施加限制,便可解決就推行性別承認制度而引起關於性罪行的疑慮 應就有關性小眾的事宜推行適當教育,盡量減少誤會
51.	帝理何律師行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27)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52.	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 行動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09/17-18(2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3.	鄧銘心女士	 反對香港立法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以法例迫使反對性別承認的市民認同跨性別人士自己屬意的性別或經重置的性別,既不合理亦不公平 應為跨性別人士提供治療而非為此立法 婦女的權利應得到保障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54.	羅蘊靈先生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 不應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才給予性別承認,因為從醫療角度而言,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人士並非全部都適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 個人性傾向不會損害其他人,因而應予尊重
55.	温澤仁先生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2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6.	李美嫻女士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69/17-18(1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7.	兒童健康成長權益關注組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229/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8.	基督眾樂教會	支持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應解決跨性別人士遇到困難和受到歧視的問題跨性別人士的人權和尊嚴應得到保障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4</u> 2018年6月11日